

# 23条人才新政 条条都含“金”

**编者按:**今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日前也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人才。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还是人才竞争。”

当前,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背景下,人才争夺日趋激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造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人才是关键。谁拥有了一流人才,就拥有了一流科技,就能在区域、行业竞争中拥有第一优势。为更好地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为我市“工业强市”战略实施提供更有力的智力保障,日前,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建德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分5方面23条,简称建德“人才新政23条”。建德“人才新政”的出台,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优化人才生态环境,提升我市政策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对于我市高层次人才的培养集聚,助推企业转型发展,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将会带来积极深远的影响。现将政策主要内容摘录如下,以供读者参阅。

## 引才目标

到2020年,全市人才总量达到11万人左右,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杭州市“521”计划人选达15名左右。新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50人,引进和培育带项目、带技术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3个,引进和培育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5家。



## 引进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对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人选等领军型人才在建德创办企业,可给予最高600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和最高600万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补助(创办三年内),并优先推荐产业基金投资。对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资助。

## 国内外智力柔性引进

钱江特聘专家聘期内每人每年给予10万元工作津贴,对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实行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年薪资助;对引进的国外智力项目实行项目资助,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资助。对列入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千人计划”配套引智工程资助的外国专家给予1:1资助。聘请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为我市“候鸟计划”人才,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工作经费。

## 引才激励制度

对企业引进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人选的,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通过中介引才、以才引才、亲情引才等方式引进人才的,酌情给予推荐方奖励。对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1500元的工作津贴;对“211”、“985”工程高校紧缺急需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800元工作津贴,最长发放两年。

##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实际,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为5个层次,分别是: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分别用A、B、C、D、E来指代,其中A、B、C、D为高端人才)。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千人计

划”人选;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大师;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特指职业经理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杭州市杰出人才奖获得者;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杭州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杭州市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获得者;杭州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市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市全球引才“521”计划人选;市钱江特聘专家计划人选;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市“13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高

## 人才平台培育和人才培养

对企业新设立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的资助。对企业新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的建站资助。建站后每引进1名院士、博士后进站工作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认定为建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2万元资助。对认定满3年的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3万元资助。深入实施省“151”、杭州市“131”、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给予入选人才相应资助。对我市企业、培训机构按规定直接培养或输送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按培养人数和技能等级给予每人500—1000元资助。对本市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在毕业前取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每人2000元资助,毕业后被我市企业聘用,并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一年的,按每人1000元给予奖励。被评定为建德市首席技师的给予每人5000元资助。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高技能人才的素质提升培训,按人均1000元给予资助。

## 人才创业扶持

对列入杭州市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团队)创新创业项目分别给予特别项目100—500万元、重点项目100万元、优秀项目50万元、启动项目3—20万元资助,对列入杭州市青蓝计划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每年安排200万元大学生创业专项扶持资金,大学

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20万元项目无偿资助和最高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实行4年内全额贴息。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办大学生创业园,根据考核情况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的资金扶持。经评审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企业享受三年内的免费经营场地。

## 人才成果转化及税收优惠

对各类人才以技术入股创办企业或合作办企业,一次性给予其在注册资金中所占技术股10%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各类人才创办企业自取得第一笔营业(销售)收入之日起5年内,以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计算依据,前3年由市财政给予地方财政贡献的50%奖励,后2年给予25%奖励。对领军型人才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计算依据,前2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50%进行奖励,第3至5年按25%进行奖励。

## 人才生活服务保障

对A类人才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对无法安排人才住房的B、C、D类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安家补助,对本市企业中E类和一类、二类人才在本市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5万元购房补贴。对B、C、D、E类人才购买小客车上牌,给予最高3万元补贴。每年组织我市高层次人才参加一次健康体检和疗休养。妥善解决人才居留落户、子女入学问题。

人才分类按有关规定为杭州市A、B、C、D、E五类和建德市一、二、三类。

## 建德市创新创业人才分类目录

根据我市人才队伍情况,对未纳入杭州市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其他层次企业人才,分三类人才进行确认。

**一类:**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级人才。

**二类:**通过综合考评的杭州市“13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全日制硕士学位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人员(经认定为紧缺专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级人才。

**三类:**通过综合考评的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紧缺急需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人员,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级人才。